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重(補)修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教務會議修訂
*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學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，特依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重(補)修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重(補)修班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不足學分後，方可畢業者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因轉學、轉科、休學或其他因素而需補修~~轉入~~目前年級之前未修且未抵免之科目者。

~~四、因休學而需補修於休學期間未修之科目者。~~

第三條 重(補)修班以暑假期間開設為原則，寒假期間則以影響學生進行次一學期校外實習之「醫事類科」專業科目為限；另因特殊需求，經專案簽准後不受此限，但五專日間部申請於學期中開班之時段，仍以夜間或假日時段為限。

第四條 重(補)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，各科目實際上課時數依教學單位公告之「科目課程表」為計算基準。

第五條 重(補)修授課教師須為該重(補)修科目專長或碩士以上相關科系專長之教師，近兩年教學評量皆為 72 分以上，且無教學異常紀錄(非不可抗力之遲到早退、違反教學倫理損及學生權益等)。

第六條 申請重(補)修開班之科目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且選課並繳費人數須滿二十人始得開班；未達開班人數標準之科目，可填具「未達開班人數開課申請表」，經開課之教學單位、教務處審理通過後，再呈校長核定即可辦理開班。

第七條 學生參加重(補)修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，並完成修課登錄程序。各科目開課後，已繳費登錄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八條 學生重(補)修成績考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考核應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成績無論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三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 教師於重(補)修班授課之鐘點費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計算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核算。

第十條 本校重(補)修班以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須出具其肄業學校同意之公函申請，且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始得修課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重(補)修，另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